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 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简化政府审批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20〕10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北京市政府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审改办法〔2020〕1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北京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特制订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注册地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包括科技创新片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高端产业片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的单位，拟申请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适用本实施方案。

二、工作原则

北京市自贸试验区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按照本方案中明确的告知承诺程序执行，并遵循自主申报、信用承诺、信息共享、便捷高效的原则。

申请单位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章，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依法经营，诚实守信。

三、具体含义

本方案所称告知承诺，是指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委”）一次性公布告知申请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办理条件、标准、技术要求、所需材料，申请单位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资质条件并承担相应违反承诺的后果，市交通委直接作出同意决定的方式。

四、职责分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负责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告知承诺的许可和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组织资质条件审查、许可审批，组织开展资质条件核查、检查和从业行为监督管理工作。

委属相关公路分局负责本行政区申报企业告知承诺条件核查和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条件的监督检查。

市交通执法总队配合做好注册地在城六区范围的申报企业告知承诺条件核查和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条件的监督检查。

委属相关公路分局会同市交通执法总队结合项目管理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从事养护工程投标、施工等从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五、申请及许可

（一）提交申请

注册地在本市自贸试验区范围内，拟从事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路基路面（含绿化）各类养护工程的单位，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可通过首都之窗在线申请或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现场申请向市交通委提出申请。申请资质时，申请单位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实名登记制度要求，提供经办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提交经申请单位签章的《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许可）》（以下简称承诺书）和《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委托申请的，还须提交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二）签署承诺

申请单位阅读并自愿签署承诺书，承诺已完全知晓告知事项、愿意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配合纠正违法违规及不规范的行为。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1.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2. 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且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3. 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4. 所作承诺是申请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三) 审查标准

市交通委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1. 核实申请单位的注册信息是否符合本市自贸试验区范围。

2. 承诺书和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申请表必须数据齐全、填表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

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单位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单位补正后可再次提交申请。

(四) 做出决定

1. 市交通委确认申请事项符合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告知承诺许可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直接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对于网上申请的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时限不得超过 0.5 个工作日。

2. 许可机关对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决定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单位

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五) 证书制发

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资质证书。

六、 承诺公示

市交通委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准予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许可后，按照行政许可公示规定，及时在官网上向社会公布获得许可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名单及其承诺事项，并实时更新相关信息。

七、 核查

(一) 核查主体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及所属相关公路分局、市交通执法总队按职责分工做好履行承诺情况的核查工作。

(二) 核查方式

准予许可的，市交通委在作出许可决定后 30 日内，按告知承诺有关要求开展情况核查。核查方式以书面核查为主，实地核查为辅，实地核查的比例不低于告知承诺方式准予许可的 20%。

(三) 承诺后提交材料

申请单位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资质许可后，应在 7 日内通过审批系统提交以下承诺事项相应证明材料：

1. 企业基本材料

企业章程、组织架构图、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申报资质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新设立企业除外）。

2. 企业人员及设备材料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身份证明、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身份证明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职业资格/培训证书；

专业技术人员、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职业资格/培训证书；

企业技术工人的身份证证明文件、职称/职业资格/培训证书；

企业主要人员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代表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意向合同。

(四) 实地核查

由两名工作人员对申请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及履约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做好核查记录。

核查时，工作人员应当出示证件或相关证明，并为被检查企业保守商业秘密；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五) 核查事项

1. 技术人员要求

(1)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公路路基路面各类养护工程不少于 70 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30 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

(3) 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3 人，中级工不少于 6 人。

2.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各型振动压路机：12t 以上双驱双振压路机 1 台、25t 以上胶轮压路机 1 台，20t 及以上单钢轮振动压路机 1 台，小型压路机 1 台；铣刨设备：宽度 $\geq 2\text{m}$ ；摊铺机：摊铺宽度 9 米及以上）。

3. 企业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八、材料归档

市交通委将申请单位提交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许可办理材料归档，并标注许可形式为“告知承诺”。

归档材料包括：《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公

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许可)》、《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相应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实地核查记录等。

九、事中事后监管

市交通委及所属相关公路分局、市交通执法总队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双随机”)方式,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条件和从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建立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诚信分级、信用评价、风险评估或者黑名单管理制度,对灰名单实行警告,对黑名单建立惩戒,依法处罚企业违法违规和诚信缺失行为。

十、违诺失信惩戒

(一)申请单位未及时配合告知承诺情况核查(含承诺后未按时提交材料)或者经核查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列入灰名单进行重点管理,由市交通委责令其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

申请单位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由市交通委撤销其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许可决定,并在官网予以公示,经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列入黑名单进行管理,2 年内不得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

(二)申请单位作出虚假承诺的,通过提供伪造变造的证

件证明、虚假数据和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许可的，市交通委直接撤销许可决定，并在官网予以公示，申请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十一、惩戒信息公示和失信修复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违诺失信行为惩戒和失信记录修复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信用管理工作办法》《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管理办法》《北京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信用公示异议处理。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认为违诺失信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交通委书面提出异议申请。

十二、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要将此项工作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和抓手，落实落细各项标准和 workflows，确保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许可改革有序推进。

（二）各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在办理自由贸易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工作以及后续核查、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十三、其他事宜

（一）对注册地在自由贸易区，但不选择以告知承诺制

方式办理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许可的，北京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应当依照《北京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各有关单位应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对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处理。

（三）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2年1月1日

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许可)

一、基本信息

(一) 政府部门

名称: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联系方式: _____

(二) 申请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 1. 申请人为自然人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 2. 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三) 委托代理人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二、审批服务部门告知

（一）办理事项

名称：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许可

（二）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3.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2 号）
4. 《北京市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申请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公路路基路面各类养护工程不少于 70 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30 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3 人，中级工不少于 6 人。

2.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3. 企业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申请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单位，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
2. 《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许可）》
3. 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申请）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申请人无需提交，由受理人员通过政府信息共享系统获取电子证照）
5. 承诺后提交材料。

申请单位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资质许可后，应在 7 日内通过审批系统提交以下承诺事项相应证明材料：

（1）企业基本材料

企业章程、组织架构图、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申报资质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新设立企业除外）。

（2）企业人员及设备材料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身份证明、企业技术负责

人的任职文件、身份证明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职业资格/培训证书

专业技术人员、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职业资格/培训证书

企业技术工人的身份证证明文件、职称/职业资格/培训证书

企业主要人员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代表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意向合同

（四）违诺惩戒

1. 申请单位未及时配合告知承诺情况核查（含承诺后未按时提交材料）或者经核查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列入灰名单进行重点管理，由市交通委责令其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

申请单位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由市交通委撤销其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许可决定，并在官网予以公示，经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列入黑名单进行管理，2 年内不得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

2. 申请单位作出虚假承诺的，通过提供伪造变造的证件证明、虚假数据和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许可的，市交通委直接撤销许可决定，并在官网予以公示，申请单位在三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五）审批服务部门职责

1. 市交通委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1）核实申请单位的注册信息是否符合本市自贸试验区范围。

（2）承诺书和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申请表必须数据齐全、填表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单位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单位补正后可再次提交申请。

（4）市交通委确认申请事项符合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告知承诺许可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直接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对于网上申请的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时限不得超过 0.5 个工作日。

2. 履行承诺情况的核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及所属相关公路分局、市交通执法总队按职责分工做好履行承诺情况的核查工作。

（1）核查方式

准予许可的，市交通委在作出许可决定后 30 日内，按告知承诺有关要求开展情况核查。核查方式以书面核查为主，实地核查为辅，实地核查的比例不低于告知承诺方式准

予许可的 20%。

（2）承诺后提交材料

申请单位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资质许可后，应在 7 日内通过审批系统提交以下承诺事项相应证明材料：

企业基本材料：

企业章程、组织架构图、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申报资质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新设立企业除外）。

企业人员及设备材料：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身份证明、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身份证明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职业资格/培训证书；

专业技术人员、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职业资格/培训证书；

企业技术工人的身份证证明文件、职称/职业资格/培训证书；

企业主要人员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代表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意向合同。

（3）实地核查

由两名工作人员对申请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及履诺

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做好核查记录。

核查时，工作人员应当出示证件或相关证明，并为被检查企业保守商业秘密；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4）核查事项

1）技术人员要求：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公路路基路面各类养护工程不少于 70 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30 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

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3 人，中级工不少于 6 人。

2）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各型振动压路机：12t 以上双驱双振压路机 1 台、25t 以上胶轮压路机 1 台，20t 及以上单钢轮振动压路机 1 台，小型压路机 1 台；铣刨设备：宽度 $\geq 2\text{m}$ ；摊铺机：摊铺宽度 9 米及以上）。

3）企业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3. 事中事后监管

市交通委及所属相关公路分局、市交通执法总队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双随机”）方式，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条件和从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建立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诚信分级、信用评价、风险评估或者黑名单管理制度，对灰名单实行警告，对黑名单建立惩戒，依法处罚企业违法违规和诚信缺失行为。

监管部门联络方式：_____

（六）申诉渠道

1. 申请单位认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单位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相关程序处理。

2. 申请单位对未履行承诺、作出虚假承诺的认定有异议，可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收到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市交通委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处理决定。

三、申请单位承诺

申请单位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遵守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章，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依法经营，诚实守信；

（四）已达到《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第五条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五）取得许可后，按照《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第七条要求提供承诺后提交材料。

（六）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七）所作承诺是申请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单位作出承诺的

申请单位签名/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2.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单位作出承诺的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审批服务部门(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